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7月6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升级的需要，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在新发展、新形势下的管理水平，加速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了调整。公司总经理陈钢先生、副总经理杨正高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分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

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包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杨正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陈桂林先生、孟跃中先生、杨正高先生，其中陈桂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4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5、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额度内办理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低风险融资等信贷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银盏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超募资金、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